

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对国际法的理念创新

——与“对一切的义务”的比较分析

罗欢欣*

摘 要：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的提出，代表了中国对国际治理与人类前途的深刻思考。“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被写入2018年的宪法修正案，更体现了中国对这一世界观的政治成熟与思想担当。在国际法上，尽管已经出现过“对一切的义务”概念，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相比较，在关注国际社会整体利益上存在一些价值共性，但两者在思想论与方法论上的差异也是明显的。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倡导“命运不可分”的世界整体观和“以世界观世界”的方法论，是扼制分裂主义思维的有效进路；它将国内与国际问题加以综合，将国家利益与人类整体利益、长久利益视为一个共同体，丰富了利益表达方式；它具有强烈的问题导向与责任意识，倡议主动为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发展投资，而不是为对抗与均势投资。

关键词：人类命运共同体 对一切的义务 国际法理念 全球治理

引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主席在国际、国内重要场合100多次论及人类命运共同体。^①十九大报告再次呼吁“各国人民同心协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②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中，将“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写入宪法序言。^③回顾2017年，人类命运共同体相继被写入联合国的社会发展委员会、安全理事会、人权理事会、联合国大会的裁军和国际安全事务委员会等重要国际组织与机构的决

* 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本文获以下课题支持：1. 作者主持的国家海洋局横向课题：“中国在国际海洋秩序中的角色研究”；2. 2014年国家社科基金重大课题：“南海断续线的法理与历史依据研究”（14ZDB165）；3. 2015年国家社科基金重大课题：“完善我国海洋法律体系研究”（15ZDB178）。

① 《世界大同，天下一家——论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新华网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7-01/15/c_1120313455.htm，最后访问时间：2018年1月24日。

②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新华网授权发布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19cpcnc/2017-10/27/c_1121867529.htm，最后访问时间：2018年1月4日。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载《人民日报》2018年3月12日，第1版。

议中。世界经济论坛于2018年1月23日在瑞士达沃斯开幕,将“在分化的世界中打造共同命运”定为2018年年会主题,延续了习近平主席2017年出席该论坛年会时论述的“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① 这一系列的举措不仅代表着人类命运共同体在中国思想与政治领域的日渐成熟,亦预示着人类命运共同体逐渐取得国际共识,甚至在一些领域迈入国际软法范畴。

“世界怎么了、我们怎么办?这是整个世界都在思考的问题”,也是中国提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一时代命题的初衷。^② 当前,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社会信息化深入发展,和平发展大势日益强劲。同时,地区动荡、恐怖主义、金融风险等人类共同面临的问题愈加突出。各国既享有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也面对全球性安全挑战,没有哪个国家可以置身事外、独善其身。^③ 人类命运共同体主张人类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共同体,它超越种族、文化、国家与意识形态的界限,为思考人类未来提供了全新的视角,为推动世界和平发展给出了一个理性可行的行动方案。该方案描绘出人类本该身处的美好景象——坚持对话协商,建设一个持久和平的世界;坚持共建共享,建设一个普遍安全的世界;坚持合作共赢,建设一个共同繁荣的世界;坚持交流互鉴,建设一个开放包容的世界;坚持绿色低碳,建设一个清洁美丽的世界。^④

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的提出,代表了中国以通达内外的担当意识,对国际治理与人类前途作出深刻思考。但是,作者发现,在国际法上,已经出现过“对一切的义务”(obligations *erga omnes*)概念。“对一切的义务”也叫“对国际社会整体的义务”(obligations owed to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s a whole),或者“对世义务”。从字面上看,“整体”与“共同体”均关注国际社会整体利益,这反映两者有着某些共同的价值取向与关注点,或者有概念意义的类同之处。当然,“对一切的义务”多被学界称作“概念”(concept),而人类命运共同体目前更多地被称作“理念”或“思想”(idea or thinking)。在中英文词/辞典中,“概念”通常被定义为“思想或抽象的原则”,^⑤ 而“理念”或“思想”则被定义为“看法”“观念”或“信念”等。^⑥ 可见,“概念”与“思想”“理念”在语言意义上存在重叠之处,均是思维活动的结果。实在要加以区分,“概念”更强调从思想或观念中推导而出的原则,“思想”或“理念”更强调理想化的“信念”。^⑦

① 《让思想之光引领世界前行之路——习近平主席二〇一七年达沃斯、日内瓦主旨演讲的世界意义》,载《人民日报》2018年1月25日,第3版。

②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外文出版社2017年版,第537页。

③ 任天佑:《要准确把握新时代国家安全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牢牢掌握维护国家安全的战略主动权,奋力开拓国家安全工作新局面 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坚实安全保障》,载《解放军报》2018年1月17日,第7版。

④ 《让思想之光引领世界前行之路——习近平主席二〇一七年达沃斯、日内瓦主旨演讲的世界意义》,载《人民日报》2018年1月25日,第3版。

⑤ Concept: 1. a concept is an abstract idea; 2. [philosophy] an idea or mental picture of a group of objects, formed by combining all their aspects. 参见英国牛津大学出版社编:《牛津现代英汉双解大词典》(第12版),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3年版(电子版)以及刘延勃等主编:《哲学辞典》,吉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583—584页。

⑥ Thinking: The general ideas or opinions of a person or group can be referred to as their thinking. Idea: an idea is an opinion or belief about what something is like or should be like. 参见英国牛津大学出版社编:《牛津现代英汉双解大典》(第12版),以及刘延勃等主编:《哲学辞典》,第583—584页。

⑦ 从哲学的角度,有学者将这几个概念的区别总结为:在自然事物身上,概念和理念几乎完全重合,我们不能要求石头长得更“理想”。但这一区别对于人为事物来说则有着不可忽视的意义,因为人为事物要承担着比自然事物更多的意义,我们对我们要做的事情总可以有理想,而在事实上,概念未必总能够赶上理想。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不但能够知道一个东西是什么样的,而且还能够指望它成为什么样的。理想的意义就在于此。赵汀阳:《“天下体系”:帝国与世界制度》,载《世界哲学》2003年第5期,第4页。

所以,“对一切的义务”尽管常被称为“概念”,但它是思想的产物,具有思想内涵;而人类命运共同体尽管多被称为“理念”或“思想”,它也有概念界定或发展上的意义。从而,两者在思想内涵与概念意义上均有比较空间,而思想内涵的比较尤其具有可针对性。为此,本文将具体梳理“对一切的义务”的概念特征与思想内涵,主要将之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思想特征与意义进行比较,分析它们的异同,进一步对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创新及其在国际法上的意义加以总结。

一 “对一切的义务”的概念与思想内涵

“对一切的义务”在我国学界的专门性探讨并不多,且大都采取历史溯源和理论推导的方法,即追溯这一概念的理论源起,再推导它的内涵特征与可能的外延。已有研究中对“对一切的义务”的通常定义是:^①各国公认的、为维护人类基本道德价值和国际社会共同利益所必需的、针对整个国际社会的、为或不为某些行为的绝对的国际法律义务。其特征为:(1)是各国公认的国际法义务;(2)体现并维护的是人类社会基本价值和国际社会共同利益;(3)“对一切的义务”是绝对义务,不是相对的、可以克减的;(4)它与义务受益者之间不以双边互惠为条件,因为受益者是整个国际社会;(5)违反“对一切的义务”将承担国际责任。

(一) 概念的源起与基本背景

“对一切的义务”作为一个国际法概念首次被完整地提出是在20世纪70年代国际法院在“巴塞罗那牵引公司案”(“*Case Concerning the Barcelona Traction, Light and Power Co., Ltd.*”)判决中的表述。该案中,比利时政府要求西班牙政府赔偿因其法院宣布巴塞罗那牵引公司破产而给拥有该公司股份的比利时股民造成的损失,因为西班牙政府对于保护外国投资者的利益具有“对一切的义务”的性质。国际法院没有支持比利时的诉求,在判决书中称:在外交保护领域,一国对整个国际社会所承担的义务与一国单独对另一国所承担的义务是有本质的区别的,前者是所有国家关切的事项,是一种对所有国家的普遍义务,就其所涉权利的重要性而言,所有国家都可被认为对保护它们享有法律利益。同时,国际法院又进一步解释和列举了它可能的义务范围:

“在当代国际法中,这种义务产生于对侵略行为和灭绝种族行为的非法宣告和有关人的基本权利的原则和规则,包括免受奴役和种族歧视。这些相关的保护权利中有一些已经成了一般国际法的一部分,其余的由具有普遍和准普遍性的国际文件所赋予。”^②

① 参见薛捍勤:《国家责任与国家对社会整体的义务》,载《国际法年刊》(2004年卷),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16页;王曦:《对一切的义务与国际社会共同利益》,载邵沙平、余敏友主编:《国际法问题专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69页;王秀梅:《论国际法之对社会整体的义务》,载《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7年第4期,第170页;黄瑶:《国际法关键词》,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200页。

② I. C. J. Reports, 1970, p. 32, paras. 33 – 34.

此概念产生后,受到过一些批评,认为这种解决方法存在争议。例如,卡鲁(Carreau)说,在“巴塞罗那牵引公司案”和其他案件中,国际法院作出的判决“是一些受到质疑的争议解决办法”,瑟尔维(Thirlway)说该判决“总的来说是一个令人失望的判决”。^①但是,后来的理论与实务界开始广泛地讨论和接受。德国学者德尔步鲁克(Jost Delbrück)认为:“现在可以比较确定地认为,国家对国际社会作为整体所承担的义务的规范业已存在并得到了广泛的认可。”^②胡佛(Hoogh)教授认为对国际社会整体义务不但应该被看作是对国家的义务,还包括对国际组织,特别是对联合国的义务。^③莫里兹欧·拉加兹(Marizo Ragaz)则指出,“没有国家能够逃避这些义务的约束,这不仅是因为各国承认它们必须受约束,而且(更基本地)因为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声称对于这些道德的绝对的特别豁免”。^④

1996年到2001年,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对《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分别进行了一读和二读,其中1996年的一读草案提出了“国际罪行”问题,并列举了相应的严重违反对国际社会整体的义务而构成“国际犯罪”的义务范围;2001年的草案第33条、第42条和第48条都分别提到了“对国际社会整体的义务”,相应的国家责任形式。《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的两次实践,标志着国际社会对这一概念有了进一步的接受、确认和发展。

(二) 国际法实践中涉及的领域

尽管有了以上源起与发展,“对一切的义务”仍然是受到争议的。著名的英国国际法学者布朗利(Brownlie)就认为“对一切的义务”具有很大的神秘性(mysterious)。^⑤它之所以神秘,首先在于学者的论述莫衷一是。一方面,它被认为是一个特定的“单独概念”,^⑥但是这个“单独概念”是否已经固化并有确切的内涵呢?另一方面,它又被认为是一个表示某类义务群、具有开放性的“普遍概念”,^⑦只要符合条件的义务都可以归属进来。“对一切的义务”的神秘性还在于:其内涵和外延双重不确定。前述特征并不被认为具有清晰的识别性(譬如学界和实务界都有批评:现有的笼统概念很可能被滥用),它的外延也至今没有统一的认定,还不能确切地说究竟哪些义务属于“对一切的义务”。

“对一切的义务”在国际法实践中的应用主要涉及四个领域,笔者整理如下:

① See Thirlway, “The Law and Procedur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1960 – 1989”, (1990) 61 *Brit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30, p. 35.

② Jost Delbrück, “Laws in the Public Interest—Some Observations on the Foundations and Identification of *Erga Omnes* Norms in International Law”, (1998) 85 *Liber Amicorum Günther Jaenicke zum 1.*, p. 18.

③ André Hoogh, *Obligations Erga Omnes and International Crimes: A Theoretical Inquiry into the Implementation and Enforce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of States* (Kluwer: International Law Press, 1996), p. 114.

④ Marizo Ragazi, *The Concept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Erga Omne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7), p. 183.

⑤ Ian Brownlie “To What Extent Are Traditional Categories of *Lex* and *Lex Ferenda* Still Viable?” in Weiler and Cassese (eds.), *Change and Stability in International Law-making* (Berlin: deGruyter, 1988), p. 71.

⑥ “单独概念”是反映某个特定对象的概念,它的外延只有一个分子,如鲁迅、北京。参见孔庆荣:《法律逻辑学基础》,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第62—69页。

⑦ 与“单独概念”相对应的是“普遍概念”,指反映某一类对象的概念,一个类是若干对象依据一定属性组成的,组成这个类的每一个对象称为这个类的分子,这些分子必须具有该类的属性。参见孔庆荣:《法律逻辑学基础》,第62—69页。

A. 国际人权与人道领域

序号	1	2	3	4
案 例/ 国际文 件出处	1950 年国际法院《关于西南非洲的国际地位的法律咨询意见》,法官阿瓦拉兹(Alvarez)提到:由于新的国际法是建立在社会的互相依赖性的基础上,可能会发现在很多情况下国家负有义务但却不知道与这些义务有关的权利的受益者是谁。受益者是国际社会。①	1951 年国际法院《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保留的法律咨询意见》,认为公约具有纯粹人道主义与文明的宗旨,是那些由文明国家承认的对所有国家有约束力的原则。②	1970 年国际法院“巴塞罗那牵引公司案”判决书,“对一切的义务”这一概念正式得到明确提出,列举了侵略、种族灭绝行为和奴隶制、种族歧视的规则以及涉及人的基本权利的原则和规则应该属于“对一切的义务”的性质。	1971 年国际法院《关于纳米比亚的法律咨询意见》,认为结束南非在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并且宣告南非在纳米比亚存在的非法性,是针对所有国家的,人道主义和“对一切”的。③
序号	5	6	7	
案 例/ 国际文 件出处	1986 年“尼加拉瓜案”,国际法院认为:对布雷行为负有责任的国家如不通告该行为是违反了人道主义的原则,而这种原则具有“对一切”的国际习惯法性质。④	1995 年“东蒂汶案”,卫拉曼特雷法官在其“反对意见书”中认为:人民自决权是一项可以“对一切”主张的权利。⑤	1996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适用案”(波黑/南斯拉夫),针对 1948 年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问题,法院在判决中提出:该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是普遍性质的权利和义务。凡犯灭绝种族罪者,无论其身份如何,皆应受到惩治。⑥	

B. 国际刑法与国家责任领域

序号	1	2
案 例/ 国际文 件出处	1996 年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一读),在第 19 条第 3 款对于“国际罪行”进行了列举,包括:禁止战争的义务、禁止以武力建立或维持殖民统治的义务、禁止奴隶制度、灭绝种族和种族隔离的义务、禁止大规模污染大气层或海洋的义务等。而国际罪行具有违反“对国际社会整体的义务”的性质。⑦	2001 年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二读),将 1996 年草案之国际罪行修改为“严重违反一般强制规范”,并明确规定了违反“对国际社会整体的义务”的国家责任形式等。⑧

C. 国际贸易与侵权领域

序号	1	2
案 例/ 国际文 件出处	1970 年国际法院“巴塞罗那牵引公司案”判决书,“对一切的义务”这一概念正式得到明确提出,但否定了比利时主张的投资者利益具有“对一切的义务”的性质诉求。⑨	1991 年“墨西哥与美国金枪鱼进口问题争端案”中,美国主张它有权代表全人类利益而采取贸易限制手段保护东太平洋的金枪鱼。⑩

① *International Status of South West Africa*, I. C. J. Reports, 1950, para. 177.

② *Reservations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Genocide*, I. C. J. Reports, 1951, para. 23.

③ *Advisory Opinion on Namibia*, I. C. J Reports, 1971, para. 56.

④ *Military and Paramilitary Activities in and against Nicaragua (Nicaragua v.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 C. J. Reports, 1986, para. 14.

⑤ *The Case Concerning East Timor and Self-determination*, I. C. J. Reports, 1995, para. 210.

⑥ *Application for Revision of the Judgment of 11 July 1996 in the Case concerning Application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Genocide (Bosnia and Herzegovina v. Yugoslavia)*, Preliminary Objections (*Yugoslavia v. Bosnia and Herzegovina*), I. C. J. Reports, 1996, para. 10.

⑦ 国际法委员会文件, www. un. org/law/ilc/reports/1996, 最后访问时间:2017 年 12 月 14 日。

⑧ 国际法委员会文件, www. un. org/law/ilc/reports/2001, 最后访问时间:2017 年 12 月 14 日。

⑨ *Barcelona Traction, Light and Power Company Limited.*, I. C. J. Reports, 1970, para. 32.

⑩ 王曦主编:《国际环境法资料选编》,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595 页。

D. 国际环境法领域

序号	1	2
案 例/ 国际文 件出处	1974 年“法国核试验案”，澳大利亚、新西兰在它们的诉讼意见中，从人类的安全、生命健康与环境出发主张“对一切的义务”，只是国际法院未作论证。 ^①	1997 年“多瑙河水坝案”，卫拉曼特雷法官提出：应从一个新的、更高的角度看待“对一切的义务”问题，国际法应着眼于更大的人类和行星的福利，同时提到了“深远的、不可逆转的环境损害问题”。 ^②

从以上的归纳来看，“对一切的义务”贯穿于人权、人道、国家责任、国际刑法、海洋、环境保护，甚至还有国际贸易等领域。然而，在措辞上正式和完整地运用“对一切的义务”或“对国际社会整体的义务”这个“单独概念”^③的主要是：（1）1970 年国际法院“巴塞罗那牵引公司案”；（2）1974 年“法国核试验案”；（3）1997 年“多瑙河水坝案”；（4）2001 年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二读）。其他的表述可能用到“对一切”（*erga omnes*）、“对国际社会整体”（to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s a whole）、“普遍性”（universality or generality）这样的类似措辞，但并非将“obligations *erga omnes*”或“obligations owed to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s a whole”作为一个特定的独立措辞（an isolated dictum）加以应用，说明这些应用更多地借鉴该概念背后所体现的“对一切”“对国际社会整体”价值观。

（三）思想内涵及其导致的国际法价值转向

在“巴塞罗那牵引公司案”中，国际法院认为，“对一切的义务”必须满足两个条件：一是全球性，即这种义务必须是毫无例外地及于全球所有国家的；二是利益一致性，即这种义务的被履行必须关系到全球所有国家的利益。^④然而，如果这个概念只是国际法院在“巴塞罗那牵引公司案”中的粗略评论（*cursory remarks*）的话，它不过是个高高在上的空洞概念（*lofty notion*）。^⑤随着国际法院在此后案例中的继续阐述，以及国际法委员会在国家责任法草案中的发展，“对一切的义务”逐步被接纳成为国际法上一个特有的概念，区别于国家对另一国的义务，其受益者是国际社会整体。

一方面，按照前节的归纳，重要国际文件或国际法院案例所提到并认为归属“对一切的义务”范畴，具备习惯国际法性质的主要是：国家有不得进行侵略、战争、大规模屠杀或灭绝种族、奴役、种族歧视和不得从事大规模污染、大气层核试验、深远和不可逆转的环境损害和灾难性环境损害的义务。其他如“巴塞罗那牵引公司案”中体现的投资者经济利益、“金枪鱼案”所体现的“非独属于人类”的环境利益等，其作为“对一切的义务”是否受到普遍接受并演变为习惯国际法，证据并不充分。

另一方面，可以与“对一切的义务”产生联系的国际法概念很多，如国际地役、永久奉献、

① *Nuclear Tests (Australia v. France & New Zealand v. France)*, I. C. J. Reports, 1974, paras. 265 – 267.
② 王曦主编：《国际环境法资料选编》，第 664 页。
③ 与“普遍概念”相对应的一个概念，前面也有论及。
④ See *Barcelona Traction, Light and Power Company Limited.*, Judgement, I. C. J. Reports, 1970, paras. 32, 33 – 34; Maurizio Ragazzi, *The Concept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Erga Omne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7) p. 17.
⑤ Christian J. Tams, *Enforcing Obligations Erga Omnes in International Law*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XV, p. 307.

国际地位、客观体制和强行法规则、^① 全球公域、共同财产、共同遗产、共同关切事项等。^② 关于“对一切的义务”与“强行法”的关系，西方学者们更是在传统的“权利—义务”二分法的技术化视角下反复审查。^③

尽管争议重重，但中西方学者们至少都会提到“对一切的义务”标志着国际法上一种价值导向的转变，从关注双边、多边共同利益走向对所有国家整体利益的考量。因为，传统国际法主要处理国家之间的双边关系，是建立在互惠基础上以规范国家间的共同利益为主要内容的国家之间的契约关系。国际法依靠互惠原则得以遵从，这种遵从源于一国对他国的互惠行为所带来的利益的感知，即权利义务的对称性。这不足以保护涉及全人类生存重大需要的共同体利益。^④

只是，所有对“对一切的义务”之价值观念的分析，仍然只是基于国际法院案例中为数不多的一些概念应用，所以其缺陷不容忽视。即便从前面较少争议的认可属于习惯国际法的义务范围之列举，什么是侵略罪在国际法上都没有统一接受的定义，什么是“深远和不可逆转的环境损害和灾难性环境损害”仍然是个问题。特别是，对于侵略、灭绝种族等国际罪行的界定都与政治息息相关。于是，这个带有“神秘”色彩的概念展现出希望与忧虑（hope and fear）并存的局面。^⑤

二 人类命运共同体与“对一切的义务”的共性

2011年《中国的和平发展》白皮书提出，要以“命运共同体”的新视角，寻求人类共同利益和共同价值的新内涵。党的十八大报告强调，人类只有一个地球，各国共处一个世界，要倡导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⑥ 此后，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日益成熟和系统化。习近平主席在2017年1月于瑞士日内瓦联合国总部的演讲中回顾了最近100多年的历史，首先指出了人类命运共同体所倡导和契合的“和平与发展”之时代主题。他说，上世纪上半叶以前，人类遭受了两次世界大战的劫难，那一代人最迫切的愿望，就是免于战争、缔造和平。上世纪五六十年代，殖民地人民普遍觉醒，他们最强劲的呼声，就是摆脱枷锁、争取独立。冷战结束后，各方最殷切的诉求，就是扩大合作、共同发展。这100多年全人类的共同愿望，就是和平与发展。然而，这项任务至今远远没有完成。我们要顺应人民呼声，接过历史接力棒，继续在和平与发展的马拉松跑道上奋勇向前。接下来，他分别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基本原则、国际法治、公平与正义、人权与人道、普遍安全、可持续发展、绿色低碳、开放包容、共同繁荣等各个角度对人类命运共同体进行了阐释。^⑦

2017年，人类命运共同体概念就先后被4次载入联合国项下几个重要机构的决议之中。2017

① 王曦：《对一切的义务与国际社会共同利益》，载邵沙平、余敏友主编：《国际法问题专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73页。

② 王秀梅：《论国际法之对一切的义务》，载《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7年第4期，第171页。

③ See Maurizio Ragazzi, *The Concept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 Erga Omn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189–214. Christian J. Tams, *Enforcing Obligations Erga Omnes in International Law*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151–153.

④ Bruno Simma (eds.),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 Commenta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3rd edn, Vol. 1, 2012), pp. 238–240.

⑤ Christian J. Tams, *Enforcing Obligations Erga Omnes in International Law*, pp. 306–308.

⑥ 曲星：《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价值观基础》，载《求是》2013年第4期，第54页。

⑦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外文出版社2017年版，第537—549页。

年2月10日,联合国社会发展委员会第55届会议于2017年2月10日协商一致通过“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决议,首次纳入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①2017年3月17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载入联合国安理会决议。^②2017年3月23日,人权理事会通过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粮食权”两个决议,决议提出要“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标志着这一理念成为国际人权话语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③2017年12月4日,中国关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又被写入了联合国大会一委通过的“防止外空军备竞赛进一步切实措施”和“不首先在外空放置武器”两份安全决议中。^④可见,人类命运共同体与“对一切的义务”两者存在一些共同关注点与价值共识。

(一) 两者均关注国际社会的整体利益,为全球治理贡献规则

人类命运共同体与“对一切的义务”均是社会、经济、科技与文化发展的产物,是全球治理规则与理念进步的代表。全球治理主要包含五个要素:全球治理的价值、全球治理的国际规制、全球治理的主体或基本单元、全球治理的客体或对象以及全球治理的效果。^⑤

习近平主席曾指出,中国将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将继续发挥负责任大国作用,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不断贡献中国智慧和力量。^⑥他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第七十届联合国大会上阐述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时,亦曾提出,“‘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也是联合国的崇高目标。目标远未完成,我们仍须努力。当今世界,各国相互依存、休戚与共。我们要继承和弘扬《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⑦

1945年《联合国宪章》的通过和联合国的成立是世界历史上的一件大事,它确立的主权平等、禁止使用武力、不干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等原则与规则,使人类历史开始走上以和平发展为主线的道路。《联合国宪章》在序言中明确指出“俾克维持正义……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并为达此目的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集中力量,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接受原则,确立方法,以保证非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可见,《联合国宪章》是目前全球治理的基础规则,联合国是全球治理机构的核心(尽管它还不是世界政府)。

人类命运共同体是对《联合国宪章》之基本价值的宏扬与发展。而从前述“对一切的义务”的概念与发展来看,其对侵略、战争、大规模屠杀或灭绝种族、奴役、种族歧视行为作为绝对性

① 《联合国决议首次写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7-02/11/c_1120448960.htm, 最后访问时间:2018年1月4日。

② 《中国方案的世界回响——写在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首次载入安理会决议之际》,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2017-03/23/c_129516885.htm, 最后访问时间:2018年1月4日。

③ 《人类命运共同体重大理念首次载入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决议》,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7-03/24/c_129517029.htm, 最后访问时间:2018年1月4日。

④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再次写入联合国决议》,载《人民日报》2017年11月3日,第21版。

⑤ 俞可平主编:《全球化:全球治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13页。

⑥ 《习近平集体会见北欧和波罗的海国家议长》,载《人民日报》2018年1月11日,第1版。

⑦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外文出版社2017年版,第522页。

禁止义务加以归类，亦是对和平、正义、基本人权与价值的捍卫。因此，人类命运共同体与“对一切的义务”均追求和平与正义，维护《联合国宪章》项下的基本价值。

按照《联合国宪章》，关注共同利益是国际法的特征之一。国际法不仅仅是大国意志的体现，还需要国际社会其他成员的同意。^① 各国的利益只有融入共同利益，才符合国际法的理想。^② 国际实践表明，由平等主体组成的国际社会已经形成了某些需要由国际法加以保护的基本价值或共同利益。它们构成国际社会建立和存在的基础。^③ 然而，如果只是从国际法需要国家同意来考虑其共同利益的层面，就会出现“国际法不过是各国协调意志的产物”，最终维护的是国家间经过妥协、折衷的意志与利益。对此，人类命运共同体与“对一切的义务”均有所超越，它们旨在国际共同利益的基础上关注国际社会的整体义务，其受益者超越了国家个体，达到“国际社会整体”，代表了全球治理理念与规则的进步。

(二) 两者涉及相同或类似的一些国际法领域

前已提及，“对一切的义务”要求国家有不得进行侵略、战争、大规模屠杀或灭绝种族、奴役、种族歧视和不得从事大规模污染、大气层核试验、深远和不可逆转的环境损害和灾难性环境损害等的绝对义务，涉及人权、人道主义、国家责任、国际刑法、环境保护，甚至国际侵权与贸易等领域。与之比较，尽管人类命运共同体尚未上升到国家义务或国家责任的层面，未提及具体的某一项或几项绝对的义务，但此概念所涉及的国际法领域与“对一切的义务”存在一些重叠。总结起来，人类命运共同体所涉及的国际法领域如下：

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已涉及的国际法领域

序号/领域	1	2	3
	社会发展领域	和平与安全领域	人权与人道领域
例证	联合国社会发展委员会第 55 届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协商一致通过“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决议,“呼吁国际社会本着合作共赢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精神”,加强对非洲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这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首次写入联合国决议。 ^④	2017 年 3 月 17 日联合国安理会第 2344 号决议中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该决议针对阿富汗局势作安全考量时强调指出,“本着合作共赢的精神推动区域合作极为重要,作为有效方式以促进阿富汗和该区域安全、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⑤	2017 年 3 月 23 日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 34 次会议通过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粮食权”两个决议,决议明确表示要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包括粮食权领域,“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⑥

① *The Case of the S. S. Lotus*, Publications of the PICJ, Series A. – No. 10, Collection of Judgments (7 Sep. 1927), Judgment No. 9, p. 18.

② 李鸣:《国际法与“一带一路”研究》,载《法学杂志》2016 年第 1 期,第 14—15 页。

③ John Dugard,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of States”, in M. C. Bassiouni,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Vol. 1, (Ardsley, NY: Transnational Publishers, 2nd edn, 1999), p. 251.

④ 《联合国决议首次写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7-02/11/c_1120448960.htm, 最后访问时间:2018 年 1 月 4 日。

⑤ 安理会文件, [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S/RES/2344\(2017\)](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S/RES/2344(2017)), 最后访问时间:2018 年 1 月 4 日。

⑥ 《人类命运共同体载入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决议》,载《人民日报海外版》2017 年 3 月 25 日,第 1 版。

续表

序号/领域	4	5
	环境与生态领域	秩序投资与积极合作
例证	2017 年 12 月 4 日。中国关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又被写入了联合国大会一委通过的“防止外空军备竞赛进一步切实措施”和“不首先在外空放置武器”两份安全决议中,决议“重申应研究和采取切实措施,以求达成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协定,协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①	提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同时,开展经济合作和积极的秩序投资,打造出双边共同体、亚洲共同体、中非共同体、中拉共同体等次概念;提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一带一路”)倡议,促进沿线各国经济繁荣与区域经济合作,加强不同文明交流互鉴。目前,已经与 100 多个国家开展交流合作,2014—2016 年中国对沿线国家投资累计超过 500 亿美元,同沿线国家的贸易总额超过 3 万亿美元; ^② 2018 年 1 月 23 日,世界经济论坛将“在分化的世界中打造共同命运”作为年会主题,延续了习近平主席去年出席论坛年会时论述的“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 ^③

如上表所示,人类命运共同体除应用在社会发展领域、区域与世界合作领域以及国际刑法领域外,其与“对一切的义务”在人权与人道、和平与安全以及环保生态领域均有交叉重叠之处。

国际法是一种“平权”社会的法,没有凌驾于所有国家之上的、具备独立权威的立法、司法与执法机关,国际法的产生取决于国家的意思。国家既是国际法的制定者又是国际法约束的对象,所以它的效力依据来源于国家的共同或协调意志。^④ 基于这种进路,“国际法的效力在于习惯和条约中所表现的同意。如果没有各国的同意,也就是各国的协调一致,国际法在法律上就没有拘束力”。^⑤ 因此,条约与习惯是国际法的主要渊源,《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条明白地承认了这一点。^⑥ 有必要指出,从权威的国际文件出处而言,“对一切的义务”概念主要出现在国际法院的案例当中,人类命运共同体出现在联合国相关机构的决议当中,这两种形式的渊源本身都不是《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条所述之国际法的渊源。因为按照该条,司法判例及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只是作为确定法律原则的补助资料。但是,鉴于“尼加拉瓜案”“法国核试验案”等司法判决中的论述,判例作为习惯国际法的证明,说明有关禁止侵略、灭绝种族、大规模核试验等严重侵犯、人权、人道与环境生态的“对一切的义务”已经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

根据国际文件的制定程序和形式可以将国际法规则分为国际软法(soft law)和硬法(hard law)。尽管目前国际上并无统一的、被普遍接受的国际软法的定义,但最简单的区分是从有无法

① 联合国大会文件 A/72/407, <http://www.un.org/zh/ga/72/res/all1.shtml>, 最后访问时间:2017 年 12 月 14 日。

② 高虎城:《积极促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载《人民日报》2018 年 1 月 19 日,第 7 版。

③ 《让思想之光引领世界前行之路——习近平主席二〇一七年达沃斯、日内瓦主旨演讲的世界意义》,载《人民日报》2018 年 1 月 25 日,第 3 版。

④ 《奥本海国际法》认为,国际法的效力来源于各国的共同同意,而我国主流认为它是源于各国的协调意志,笔者认为,这两种意见都是有代表性的实在法观点,故结合起来称呼。参见:〔英〕劳特派特修订:《奥本海国际法》(第八版),王铁崖、陈体强译,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8 页;王铁崖:《国际法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6 页。

⑤ 王铁崖:《国际法引论》,第 35 页。

⑥ 第三十八条 一. 法院对于陈诉各项争端,应依国际法裁判之,裁判时应适用:

(子) 不论普通或特别国际协约,确立诉讼当事国明白承认之规条者。

(丑) 国际习惯,作为通例之证明而经接受为法律者。

(寅) 一般法律原则为文明各国所承认者。

(卯) 在第五十九条规定之下,司法判例及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作为确定法律原则之补助资料者。

二. 规定不妨碍法院经当事国同意本“公允及善良”原则裁判案件之权。

律约束力的角度区分,软法是没有法律约束力,而硬法是有法律约束力的。^① 软法通常指任何条约以外的包括宣告性的原则、预期规范、标准或其他陈述的国际文件。^② 非条约性质的、国际组织决议类的规范性文件就是国际软法的重要来源。

国际软法虽然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是说在法律上毫无意义。对于国际社会来说,一些国际软法在事实上对将来的国际实践和国际立法往往具有指示作用,代表条约与习惯的进一步发展方向。参与宣言或决议的国家,虽然不具有必须履行的法律义务,但该宣言与决议本身负有很大的道德义务。久而久之,具有道义和政治影响力的国际道德通常会促使国家之间进一步达成条约,或以行为实践与心理确信形成习惯国际法。所以,这些含有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决议构成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软法的一部分,代表国际社会在社会发展、和平与安全、人权、人道、环境生态、国际合作等领域已对人类命运共同体达成了一定程度的共识,作为发展理念与价值目标。

(三) 两者均取法于“自然法”,反映了人类的道德与文明进步

在国际法学术理论的历史上,自然法学派的出现远早于实在法学派。古典自然法学派盛行于17、18世纪,是对古代、中世纪国家实践的总结、归纳与提升,将国际法逐步从蒙昧神学中脱离,开始系统阐述国家平等与主权、正义与非正义战争、人道主义、海洋自由等,并上承神法、下启实在法,起了重要的传承作用,奠定了国际法的基础。之后,实在法学派逐步占据了主导地位。自然法学派强调“意志法”,重视事物的应然方面,强调法律应朝着什么样的方向发展,注重价值哲学的讨论和良知、正义、理性规则的发现。实在法学派强调“人定法”,认为法律是主权者的命令,它虽然不排除有道德法的存在,但必须对“应然法”和“实然法”作出严格区分。^③ 从哲学上说,国际法起源于自然法。^④ 西塞罗(Cicero)认为:法的基础在于人的道德性,即人按其本性乐于敬爱他人。^⑤ 阿奎那(Aquinas)则进一步分析说:“在人的身上总存在着一种与一切实体共有的趋吉向善的自然而然的倾向。”^⑥

以环境为例,自科技进步以来,人类不断地拓展其活动范围,无限的探索与开发使全人类与地球生态,乃至与宇宙空间开始作为一个整体来生存、活动和发展。与此同时,大规模污染、土壤退化、全球气候变暖、核威胁等系列环境和社会问题开始爆发,人们开始醒悟到,在当今的地球空间内,大家的共同利益息息相关,只有联合起来才能保护唯一的和共同的地球。^⑦ 因此,2015年习近平主席在巴黎气候变化大会上的讲话《携手构建合作共赢、公平合理的气候变化治理机制》中提出:巴黎协议不是终点而是新的起点。作为全球治理的一个重要领域,应对气候

① See Dinah Shelton (ed.), *Commitment and Compliance: the Role of Non-binding Norms in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Syste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See also Jan Klabbers, "The Redundancy of Soft Law", (1996) 65 *Nordic Journal of Internal Law* 167, p. 168.

② Dinah Shelton, "International Law and Relative Normativity", in Malcolm D. Evans, *International Law*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166.

③ 综合参考:王铁崖:《国际法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6—36页;白桂梅:《国际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4—22页;吕世伦主编:《现代西方法学流派(上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年版,第144—145页;杨泽伟:《宏观国际法史》,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56—190页。

④ 周忠海:《国际法史与国际法的发展》,载《政法论坛》1994年第5期,第86页。

⑤ 徐爱国、李桂林等:《西方法律思想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7页。

⑥ 参见徐爱国、李桂林等:《西方法律思想史》,第72—73页。

⑦ 参见路日亮:《全球化语境下价值观的整合与冲突》,载《国际关系学院学报》2004年第6期,第50—53页。

变化的全球努力是一面镜子，给我们思考和探索未来全球治理模式、推动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带来宝贵启示。^①

因此，人性向善、维护自我生存、生命、健康与幸福尊严是自然法规则之一，国家政权或法律都不能违反这种自然法。在国际社会如果允许大规模屠杀、灭绝种族、歧视以及大规模环境损害都是有违人性基本道德的，自然也是违背自然法的。关于“对一切的义务”的法理渊源，很多学者早已经提出对其从自然法角度进行的分析与解释的必要性。^② 人类命运共同体所强调的和平、正义、安全、人道等等亦根源于人心对善良、对幸福与美好生活的向往。所以，正是反映人类社会与人性本质规律的“自然法”，先验地赋予了人类命运共同体和“对一切的义务”的合理性与有效性。

三 人类命运共同体特有的创新与发展

人类命运共同体与“对一切的义务”相比较，尽管存在一些共同点，也存在一些重要差异。“对一切的义务”概念产生于国际法院案例，其价值内涵来自于学界与实务界从技术或主观上的推导，从而五花八门、争议不断。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则来自于中国政府在国内、区域与国际场合的系统贡献，其表达的价值观不但与西方启蒙时代以来的正义、安全、人权、人道、法治等价值契合，还取法了中国传统文化中朴素的“自然法”哲学，包括“大道之行、天下为公”“和而不同”“惟齐非齐”等思想。

总体上讲，与“对一切的义务”的破碎性不同，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的提出是系统的、明确的，它具有强烈的问题导向与责任意识，将国内与国际问题加以综合，将全球以及全人类作为一个反思单位；超越了国际法上主流的国家本位主义，或是西方文化中的民族、个人本位主义思维；倡导“命运不可分”的世界整体价值观和“以世界观世界”的方法论；弥补分裂主义、极端个人主义思维的不足，将国家利益与人类整体利益、长久利益视为一个共同体；重新定义大国责任，倡议主动为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发展秩序投资，而不是为对抗与均势投资。

（一）主张“主体不可分性”，超越国家本位主义来看待世界问题

《奥本海国际法》第九版在论述国际法的概念时，开篇就提到国际法的规则分为产生“对一切”的权利义务的规则和不产生这样的权利义务的规则。^③ 这一论述反映了“对一切的义务”之理论根基在于以国家为权利义务主体的本位主义模式，其理想状态是，国际社会通过对违反义务的国家主张国际责任，通过提起“对一切的义务”诉讼或采取相应的反措施来维持这种价值与

① 参见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外文出版社2017年版，第527—529页。

② 例如：王曦：《对一切的义务与国际社会共同利益》，载邵沙平、余敏友主编：《国际法问题专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年11月第1版，第268—274页；王秀梅：《论国际法之对国际社会整体的义务》，载《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7年第4期第177页。这些学者的文章中均有提及。

③ [英] 詹宁斯、瓦茨修订：《奥本海国际法》，王铁崖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版，第1页。

秩序体系。^①

然而，中国所提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虽不否定、但不限于国家本位主义，也不拘泥于责任的追究形态。习近平主席在不同场合阐释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时，多次强调“人类已经成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利益高度融合，彼此相互依存。每个国家都有发展权利，同时都应该在更加广阔的层面考虑自身利益，不能以损害其他国家利益为代价”。^② 从中国传统哲学来分析这些阐述，其背后蕴含了深刻的意涵：人类命运共同体是超越国家命运来看人类命运，超越国家单方的价值来看世界共同的价值，并且，不认为国家利益是各国作为国际法主体的当然以及终极追求。

在西方主流所倡导的国际法理念下，以国家的利益与意志作为表达，是主权国家进行国际交往的惯常形态。《联合国宪章》是目前取得最大多数国家合意的国际文件，是现代国际法的基石。据此建立起来的国际秩序并没有统一的世界政府，没有权威高于国家主权之上的立法机构。主权国家之间强调平等，各个主权国家以其国家身份行使其固有的以及因其国家资格而派生出来的所有权利。亦即，现代国际法主要以国家主权与平等原则为基础。

基于这种国家本位主义所建立起来的国际法治图景，仍然在以民族国家为核心的世界秩序中运行，联合国在本质上是一个从属于民族国家体系的协商性平台。正如亨金（Henkin）所说：“国家的自主（autonomy）和不可渗透（impermeability）意味着一国有权决定它的民族利益；有权增进这一利益，而不是别国的利益；有权推动由它决定的它的自身价值，而不是别国的价值或由别国决定的价值。”^③ 这与国内国际问题在全球化时代已然难以割舍的局面相背离，使真正的“世界性利益”与“世界性问题”均不可避免地被忽视。作为事实存在的全球化问题，要么被伪装成普遍价值成为超级大国的利益诉求，或者流于口号而被各国多元化地解释，最后仍然不过是从各自民族国家利益出发来进行决策。^④

所以，“对一切的义务”所依赖的传统形态上的国际法范式，仍然主要停留在国家单位，兼及国际组织与个人。所谓追究绝对的国家责任，其落实在事实上也是各国自己的事情，这种逻辑进路在一定程度上构成对世界霸权主义的机会纵容。因为，在形成国际法规则的条约协商或是习惯法的意识与实践过程中，各国理所当然地以国家利益为衡量标尺，对“对一切的义务”也有可能各自阐释、众说纷纭。前已提及，虽然国际社会认为灭绝种族、侵略等罪行已在习惯国际法上成为“对一切的义务”，但灭绝种族和侵略这些罪行在国际法上的定义都尚未完全达成一致，并且，其与政治仍然息息相关。

老子的《道德经》第54章云：“修之于邦，其德乃丰；修之于天下，其德乃普”“以邦观

① 这在拉加兹和汤姆斯的书里都有论及。See Maurizio Ragazzi, *The Concept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 Erga Omnes* (New York: Oxford, 1997). Christian J. Tams, *Enforcing Obligations Erga Omnes in International Law*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②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外文出版社2017年版，第481页。

③ L. Henkin, “International Law: Politics and Values”, (1996) 1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43, p. 110.

④ 赵汀阳指出，“联合国……这样的联合性或‘合同性’的制度显然不可能形成，甚至不可能去发现属于世界整体的价值观、世界性利益和世界性理念”。这一说法虽然有失偏颇（譬如，本文已经介绍了“对一切的义务”至少已经发现了世界的整体性利益），但他指出，“那些所谓的‘普遍’价值和目标，一方面是伪装成普遍价值的超级大国的利益，另一方面又被各国多元地解释，显然只不过都是各自利益的表述而已”。此陈述反映了一定程度的现实，笔者予以参考。参见赵汀阳：《“天下体系”：帝国与世界制度》，载《世界哲学》2003年第5期，第25页。

邦，以天下观天下”。既然存在比国家更大的世界，那么就存在着不属于国家的世界利益，需要顾及不属于部分人类的全人类利益、不属于国家短期利益的人类恒久利益。与“对一切的义务”关注国际社会整体利益的初步模式不同，人类命运共同体更进了一步，强调世界的不可分性，依据的是中国传统文化中所反映的朴素的“自然法”。它并不否定国家的主权平等地位，而是从综合的视角，重新定义人类世界的长久利益、价值和责任。这种“以世界观世界”的视角超越了“以国家观世界”的国家本位主义价值观，超越了“对一切的义务”的国家责任视角之局限，既看到国家利益，也看到世界利益，并且不仅仅以国家利益来表述世界利益。因此，如意大利国际问题专家吉安卡洛·帕纳雷拉所说，“在全球发展遇到困难的时刻，‘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提出更加具有积极意义，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对解决全球问题意义重大”。^①在这个意义上，人类命运共同体甚至可以指导“对一切的义务”在未来的进化与发展。

（二）强调世界一体与人类共性，避免国家间对立、隔离与分裂的危险思维

建立在各国合意基础上的国际法，在现实层面，仍然只是在最基本的限度内维持着法治秩序。联合国以及其他的很多国际组织，虽然也强调普遍性的目标和价值，但仍然没有超越民族国家为主体的思维框架，国际关系主要视为一种国家间（inter-national）的关系，国际法也是一种以条约和习惯为基础的国家间的法（international law）。因此，面对大规模的复杂性国际冲突与全球普遍性问题时，世界仍然处于基本无序的状态。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世界并不太平。据统计，二战后的全世界共发生了200多起局部战争和武装冲突，造成2000多万人死亡，相当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死亡人数的2倍多。^②因民族冲突、宗教纷争、资源争夺和霸权主义插手，近年来先后发生了海湾战争、索马里战争、波黑战争、科索沃战争、伊拉克战争等。

行动总是思想的表达。所有复杂的恐怖主义，民族宗教分歧，或者如亨廷顿（Huntington）所言的文明冲突论，亦或战争、迫害和征服，几乎均可以从分裂性思维中找到思想根源。一旦各国在思想上不认可人类命运的共同性、不相信世界本质的一体性，人类就会不可避免地基于其所想象的分裂而在行动上排斥异己，甚至诉诸武力，或在政治、经济和文化上进行征服与殖民。这是民族国家主体思维与异端模式的通常想法。发达国家崛起的道路上就曾一幕幕上演过这样的血泪悲剧。很大意义上，西方对征服的迷恋不是出于恶意，而正是出于作为意识或潜意识的“使命感”。^③著名学者沃勒斯坦（Wallerstein）在研究当今世界体系时，曾指出，世界体系的生命力事实上由各种冲突的力量构成，这些冲突的力量迫于彼此压力把世界体系结合在一起，但是，当每个集团不断地试图把它改造得有利于自己时，这个世界体系又被分裂了。^④因此，全球化危机的真正问题不在于贫富差距，或者科技、物质主义膨胀所可能造成的生态灾难，而是不同民族、宗教、国家对世界进行分裂性理解的方式。

对此，东西方学界均有观点指出，人类正面临新时代的考验与转折，现有的个人/集体、民

① 《人类命运共同体载入联合国多项决议 中国理念获国际广泛认同》，人民网，<http://world.people.com.cn/n1/2017/0327/c1002-29170099.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8年1月4日。

② 钱文荣：《反法西斯战争胜利成果不容篡改》，载《参考消息》2015年6月10日，第10版。

③ 赵汀阳：《“天下体系”：帝国与世界制度》，载《世界哲学》2003年第5期，第19页。

④ Wallerstein, *World-Systems Analysis: An Introduction* (Durham, North Carolina: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1, pp. 48-62.

族/国家、宗教/异端等对立的观念体系，并不能理解与解决日益复杂的全球化问题。尽管《联合国宪章》大力提倡和平与发展的价值目标，世界在当前仍然被划分为不同的民族、宗教或意识形态阵营，形成民主/非民主、人权/非人权、神圣/异端、发达/失败国家等诸多二元对立，这本质上是一种分裂性地理解世界的方式。“对一切的义务”作为国际法院在法理上的司法形态产物，虽然也被视作对多边主义的提倡，但仍然局限在国家的责任、义务以及诉讼方式解决争端的对抗模式中，对解决分裂主义并无超越性思维。

但人类命运共同体反对单边主义，创造了一种新的思考世界的方式，从更高层面去衡量国家本位主义所无法衡量的大规模问题。既然人类世界是命运共同体，那就必然包容多边主义，不刻意划分内外、没有不可兼容的“异类”。不同的民族国家可能陌生、遥远或疏离，但并非先验地对立、不可容忍和需要征服。按照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世界的完整性不是由“排外”的同质化形成，而恰好是依靠内在的多样性和谐来维持的。在中华文化里面，同一的事物不能构成“和”，只有容纳“不同”才能“和”。“和”才能相生，这也是中国《易经》所揭示的“阴阳互生”“孤阳不生”“孤阴不长”的“自然法”。“惟齐非齐”“和而不同”，要想做到真的平等，需要承认不平等的现实，要想实现真的和谐，需要尊重不同的存在。这种思想忠实于世界多元一体、真实并存的自然现实，可以从根源上避免西方文化中的“异端”观念产生。

剑桥大学教授马丁·雅克评价道：“中国提供了一种‘新的可能’，这就是摒弃丛林法则、不搞强权独霸、超越零和博弈，开辟一条合作共赢、共建共享的文明发展新道路。这是前无古人的伟大创举，也是改变世界的伟大创造。”巴西共产党政治和国际关系书记若泽·雷纳尔多·卡瓦略认为，与一些国家奉行霸权主义、谋求建立单极世界相反，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目光远大、以全人类利益为诉求的重要理念。^① 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曾评价，“中国已成为多边主义的重要支柱，而我们践行多边主义的目的，就是要建立人类命运共同体”。^②

（三）主动投资和平与发展的秩序建设，而不是投资武装对抗与均势

前已提及，国家本位主义的国际关系形态主要是一种国家间形态，这使得各国往往把统一世界按照亲疏类别，又理解为分裂的至少两个或多个世界，在这些世界间再进行残酷的排异斗争。沿此逻辑，更进一步，强国并不为世界整体的秩序建设投资，而是为建立分裂性的利益集团以及开展军备竞赛和武装干涉投资，他们不是让弱者不想反抗，而是采取“扼制”“强行干涉”等强权办法，使弱者没有能力反抗。这种强权逻辑只会助长弱肉强食的丛林社会，让弱者丧失信任感并促使极端主义滋生。与此相关，在分裂性思维与强权制度框架下，弱者既没有义务，也不会心甘情愿地与强者合作去维护强者的压迫与剥削，而是最终奋不顾身、不择手段地进行反抗。很大意义上，这是当前世界大规模战争、民族冲突以及霸权主义和恐怖主义的难解之结。对此，“对一切的义务”提供的方案是，违反“对一切的义务”需要承担绝对的、不可克减的国家责任。至于这种义务如何消弥分歧、实现统一标准，是否能实现国家责任的追究，以及如果不能实现责任追究，其意义何在，有无替代方案？“对一切的义务”都未回答。

① 转引自：《让思想之光引领世界前行之路——习近平主席二〇一七年达沃斯、日内瓦主旨演讲的世界意义》，载《人民日报》2018年1月25日，第3版。

② 转引自：《人类命运共同体载入联合国多项决议 中国理念获国际广泛认同》，人民网，<http://world.people.com.cn/n1/2017/0327/c1002-29170099.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8年1月4日。

相比之下,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了一种从根本上和平团结、扼制分裂主义的行动方案。按照习近平主席的论述,“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关键在行动。我认为,国际社会要从伙伴关系、安全格局、经济发展、文明交流、生态建设等方面作出努力”。^①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对世界的想象是天下一家,各国命运相通、利益共存,从而重新定义大国责任、关注人类长久利益,倡导大国在其能力范围内率先投资区域乃至全球的秩序建设,而不是短视性地对“他者”进行扼制和干涉。为此,中国大力推行“一带一路”^②这一宏大的愿景与行动。2015年3月28日,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经国务院授权联合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中国政府指出,共建“一带一路”旨在促进经济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和市场深度融合,推动沿线各国实现经济政策协调,开展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深层次的区域合作,共同打造开放、包容、均衡、普惠的区域经济合作架构。共建“一带一路”符合国际社会的根本利益,彰显人类社会共同理想和美好追求,是国际合作以及全球治理新模式的积极探索。^③

联合国社会发展委员会于2017年2月10日协商一致通过“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决议中纳入“人类命运共同体概念”的同时也提及了对“一带一路”倡议的支持。2017年3月17日联合国安理会第2344号决议中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该决议针对阿富汗局势作安全议程时,也一并提出,“欢迎并敦促进一步作出努力,加强区域经济合作进程,包括采取区域互联互通、贸易和过境便利措施,包括通过实施‘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一带一路’)倡议等区域发展倡议”。^④

截止到2017年10月,“一带一路”倡议受到10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积极支持和参与,74个国家和国际组织与中方签署“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吸引了29个国家的元首和政府首脑,140多个国家、80多个国际组织的1600多名代表出席“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达成270多项具体成果。“一带一路”建设,让更多国家走上扩大开放的道路。^⑤

事实上,“一带一路”沿线区域的国家政府均表示出对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高度评价。譬如,在《人民日报》记者采访中,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马哈茂德·赛卡勒表示,“我们欢迎这一理念,这一理念与我们国家人民的生活非常相关。无论是喀布尔和乌鲁木齐实现复航,中阿货运直达专列开通,还是中国倡导共同应对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威胁,阿富汗都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直接受益者”。在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副代表阿夫塔卜·库雷希看来,人类命运共同体有一个关键点,那就是“和平相处、彼此尊重”。只有在这一理念的引领下,各国才能摒弃过去的丛林法则和零和博弈,自由选择各自的发展道路,互相包容,加强合作。^⑥因此,“一带一

①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外文出版社2017年版,第541页。

② “一带一路”是“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简称。

③ 《〈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发布》,新华网, http://www.xinhuanet.com/gangao/2015-06/08/c_127890670.htm, 最后访问时间:2018年1月4日。

④ 安理会文件, [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S/RES/2344\(2017\)](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S/RES/2344(2017)), 最后访问时间:2018年1月4日。

⑤ 《携手行进在繁荣共赢的阳光大道上(砥砺奋进的五年)——一带一路建设成果与展望》,载《人民日报》2017年10月14日,第1版。

⑥ 转引自:《人类命运共同体载入联合国多项决议 中国理念获国际广泛认同》,人民网, <http://world.people.com.cn/n1/2017/0327/c1002-29170099.html>, 最后访问时间:2018年1月14日。

路”建设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新平台，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行动方案之一。它强调求同存异、兼容并蓄，给予各国平等参与全球事务的权利；坚持继承创新、主动作为，推动现有国际秩序、国际规则增量改革，受到国际社会高度评价。这些新主张、新倡议，顺应了全球治理体系变革的内在诉求，彰显了同舟共济、权责共担的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①

结 论

在这个地球村里面，一个显见的事实是，纯粹的国内问题已经难以存在，如果忽视国际问题而一味地关门发展国内经济，或者只顾及一国自身利益，是狭隘且短视的。美国当地时间 2017 年 10 月 1 日晚上，美国拉斯维加斯市发生了一起近 60 人死亡，500 多人受伤的枪击案，刷新了美国枪击事件伤亡的最高纪录。^② 2017 年 10 月 12 日，美国又以其不满于特定的种族与意识形态偏见等理由，宣布退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③ 事实上，美国在不久前已相继退出 TPP^④ 和巴黎气候变化协定。^⑤ 这些事件全都牵动了世界的神经，使人们对恐怖主义与国际社会无序化的担忧进一步加深。人类命运共同体作为回答世界问题的中国方案，对解决和平发展、普遍安全、经济社会、环境生态等全人类相通的诸多困境均有超越性思维。

尽管人类命运共同体与“对一切的义务”具有一些价值共性，但它们在思想论与方法论上的差异也是明显的。一方面，两者均关注国际社会的利益共性与整体性，展现了人类的道德与文明进步，并涉及到一些相同或类似的国际法领域。另一方面，人类命运共同体在思想论与方法论上有其独特的创新意义。人类命运共同体并不止于传统国际法思维上的义务本位与国家主体本位，不仅仅从国家的责任角度来考察规则；其“从世界观世界”的方法超越了“从国家观世界”的局限性，丰富了国家的利益思维方式与表达方式；其“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彼此不可分割的整体思维，并不假定人的差别性，而是强调人类彼此先验的包容与信任，对扼制分裂主义思维意义重大；并且伴随着人类命运共同体发展出来的“一带一路”倡议及行动表明，人类命运共同体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一种新的秩序建设思路，即主动为和平与发展投资，而不是为武装均势或对抗而投资。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对世界的想象是天下一家，各国命运相通，国家、区域以及世界的利益共存，从而重新定义大国责任、关注人类长久利益。

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虽然脱胎于中国古老的传统“和”文化与朴素的自然哲学，但实质上是洞察了全球化背景下世界的真实样貌与人类根本层面的需求，一定程度上，其思想的系统超越性还可以指导“对一切的义务”在未来的发展。理念指导行动，分裂性思维必然导致分裂性的结果。我们应该清醒地认识到，在相互依存的世界中，只有各国彼此包容不同文化、制度与意识

① 高虎城：《积极促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载《人民日报》2018 年 1 月 19 日，第 7 版。

② 《美国拉斯维加斯发生枪击事件》，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world/1701tfsj11/index.htm>，最后访问时间：2018 年 1 月 14 日。

③ 《美国宣布退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photo/2017-10/13/c_1121795489.htm，最后访问时间：2018 年 1 月 14 日。

④ 《特朗普正式宣布美国退出 TPP》，http://www.xinhuanet.com/photo/2017-01/24/c_1120372430.htm，最后访问时间：2018 年 1 月 14 日。

⑤ 《美国退出巴黎协定难阻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大势》，人民网，<http://finance.people.com.cn/n1/2017/0605/c1004-29316985.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8 年 1 月 14 日。

形态上的差异，关注共通的利益，才能够形成对世界中任何主体都有利的国际秩序体系。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的提出，具有强烈的问题导向与责任意识，它将国内与国际问题加以综合，将全球以及全人类作为一个反思单位，超越了国际法上主流的国家本位主义，或是西方文化中的民族、个人本位主义思维。尽管人类命运共同体在国际法上还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还需要时间与条件使之成为条约或习惯国际法（目前只是部分地成为国际软法），但其基本的思想体系与配套行动，已经彰显出重要的创新价值与指导意义。

Innovation of Common Community of Human Destiny in International Law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Obligations *Erga Omnes*”

Luo Huanxin

Abstract: The idea of common community of human destiny represents China's profound thinking on international governance and the future of mankind. “Promot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ommon community of human destiny” was written into the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 in 2018, which reflected China's political maturity and ideological commitment to this world view. In international law, there has been existing a concept of “obligations erga omnes”, which has some common values in the whole interest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compared with the “common community of human destiny”. However, their differences in ideology and methodology are also obvious. The idea of common community of human destiny advocates the world view of “destiny is inseparable” and the methodology of “world view world”, which is the effective way to restrain the thought of separatism. It integrates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issues, regards national interests as a community with the overall interests of mankind and long-term interests, and enriches the expression of interests. It has a strong problem-orientation and sense of responsibility, initiative to invest in social peace and development, rather than the investment of confrontation and balance of power.

Keywords: Common Community of Human Destiny, Obligations *Erga Omnes*, Ideas of International Law, Global Governance

（责任编辑：郝鲁怡）